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4042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洪啟軒

被告 何欣典

訴訟代理人 蔡承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過失侵權行為毀損其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等節，有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、行照、駕照、車損照片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（見本院卷第15至37頁）為證，惟前開證據僅能證明系爭車輛有損壞，並無法證明系爭車輛損壞係被告所致，是難認被告有原告所稱之過失侵權行為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其損害負損害賠償之責，應屬無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
01 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詹昕容